

# 「輔仁大學經濟學系所獎助學金基金」設置及管理辦法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50304)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41224)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40312)

113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(1140225)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1011)

106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(1060911)

第一條 為促進及健全發展本系所相關業務，成立『輔仁大學經濟學系所獎助學金基金』（以下稱本基金）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用途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指定用途：依資金之用途專款專用。

- (一)勇源貨幣實驗室獎助學金
- (二)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三)王義濡教授紀念獎學金
- (四)周弘道與蕭志潔神父獎學金
- (五)張文雅教授總體理論獎學金

二、非指定用途：

- (一)系友獎學金

第三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，綜理本基金之募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
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 2 位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使用後之單據核銷依本校經費處理原則為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